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农〔2020〕284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6075 万元（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系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

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地要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并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资金使用单位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三、各地要完善资金使用及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建设，加强项目论证，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下大力气解决各种原因造成的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问题。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强化项目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纠正简单发钱发物或以资产收益扶贫为名追求短期分红的做法。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盘活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四、各地要强化监管，完善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市级、县级扶贫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分配给贫困县(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资金(涉及个人补贴的资金除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等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该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附件: 2021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
安排情况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2021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 级 应 配 套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6,075.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6,075.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8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275.00	0.00	0.00	
贵阳市	0.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修文县△				
息烽县△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460.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46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60.00	0.00	0.00	
六枝特区△				
盘州市△	460.00			
水城县△				
钟山区				
遵义市	800.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8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00.00	0.00	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桐梓县△				
绥阳县△	400.00			
湄潭县△				
凤冈县△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400.00			
习水县△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 级 应 配 套 金 额	备 注
正安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610.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61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610.00	0.00	0.00	
西秀区				
平坝区				
普定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31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30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800.0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8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00.00	0.00	0.0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300.00			
荔波县△				
三都水族自治县△				
福泉市△				
瓮安县△				
贵定县△				
龙里县△	500.00			
惠水县△				
长顺县△				
罗甸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800.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8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0.00	0.0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锦屏县				
黎平县△				
榕江县	400.00			
从江县△	400.00			
剑河县				
台江县△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 级 应 配 套 金 额	备 注
毕节市	700.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7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700.00	0.00	0.00	
七星关区				
大方县△				
黔西县△				
金沙县△				
织金县△	300.00			
纳雍县△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400.00			
赫章县△				
铜仁市	800.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8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00.00	0.00	0.00	
碧江区				
松桃苗族自治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江口县△				
石阡县△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70.00			
思南县△				
德江县△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33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105.0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10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705.00	0.00	0.00	
兴义市				
兴仁县				
贞丰县				
册亨县△				
望谟县△	705.00			
普安县				
晴隆县				
安龙县	400.00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